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指下午 6 時 45 分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作為每個營業日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的其他收市後時間；

第三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

持續責任

302. 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
- (2) 即時書面通知交易所：
 - (a) [已刪除]
 - (b) [已刪除]
 - (c) 在要求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表格上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變動

第四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客戶合約的行使

415A. 於到期日當天，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會就現貨月合約內符合以下行使準則的所有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訂的行使準則；或(ii)（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訂明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訂的行使準則。除該等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開始前輸入要求而被否定者外，所有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均視為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有效地輸入之行使要求。在根據結算規則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而被分配予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其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時：

- (1) 若屬於分配予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客戶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如屬非結算參與者）或其於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內的任何客戶賬戶或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所設立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須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 (2) 若屬於分配予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綜合賬戶的任何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有關賬戶，則有關的客戶合約將透過執行本期權交易規則而視為已有效地行使。在任何此等代表相關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客戶合約以上述方式行使時，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411A 條而訂立的相應客戶合約亦須視為已有效地行使。

附表六 標準合約

7. 到期日：具有特定到期月份而尚未有效地行使的某期權系列的期權合約，在該到期月份最後一個行使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自動期滿。